三亚市崖州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责任清单

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安全生产监管

（二）旅游景区质量等级检查

（三） 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四）对全区性文体类社会组织的监管检查

（五） 协助市旅文局做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监管检查

（六） 城市影院经营管理检查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序号** | **具体工作事项**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 | 1 | 负责贯彻和宣传国家、省、市有关旅游、 文化、广电、体育、文物政策法律法规； |  |
| 2 | 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 |  |
| 3 | 监督指导本区旅游文化广电体育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实施 |  |
| 2 | 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工作的规划和措施，研究推进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改革，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有关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4 | 负责全区旅游产业、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战略研究； |  |
| 5 | 组织编制全区旅游产业、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业规划并指导实施； |  |
| 6 | 编制全区旅游新业态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涉及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的规划建设； |  |
| 3 | 指导全区旅游、文化、文物资源调查与利用保护工作。统筹规划文化广电体育事业、旅游产业和文化广电体育产业发展。 | 7 | 指导全区旅游、文化、文物资源调查与利用保护工作。 |  |
| 8 | 统筹规划文化广电体育事业、旅游产业和文化广电体育产业发展。 |  |
| 4 | 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发展邮轮和游艇旅游，培养旅游新业态、开发新产品。 | 9 | 推动区内旅游演艺、动漫游戏、数字文化产业和文化创 意产业发展，指导具有市场化运作的文化体育赛事活动向产业化发展。 |  |
| 10 | 参与指导全区发展旅游产业的国家和地方投资计划。 |  |
| 11 | 负责推动邮轮、游艇、低空飞行等旅游新业态产业发展。推动旅游、文化、广电、体育产业节能减排、绿色发展。 |  |
| 12 | 承担全区旅游、文化、体育资源普查工作。 |  |
| 5 | 指导全区重点旅游、文化、广电、体育公共设施建设。 | 13 | 指导全区重点旅游、文化、体育公共设施建设。 |  |
| 14 | 指导全区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 |  |
| 6 | 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 15 | 指导、协调和管理全区群众文化艺术活动。 |  |
| 16 | 指导区内全民阅读及图书文献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 |  |
| 17 | 拟订全区群众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
| 18 | 会同区委宣传部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  |
| 7 |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标准化、均等化。 | 19 | 负责全区旅游、文化、体育公共服务体系设施建设相关工作； |  |
| 20 | 指导区内游客中心、旅游咨询服务站、 涉旅企业游客中心等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
| 21 | 指导实施区内图书馆、 博物馆、文化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 |  |
| 22 | 指导实施区内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健身路径等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建设。 |  |
| 8 | 指导、推进旅游和文化科技创新发展，负责旅游和文化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 23 | 负责全区智慧旅游的组织和实施； |  |
| 24 | 指导规范区内旅游企业信息化建设并实施监管； |
| 25 | 统筹全区旅游信息统计及发布工作； |  |
| 26 | 负责推进全区文化、体育场所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 |  |
| 9 |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 27 |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  |
| 10 | 指导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市场发展，依法规范旅游和文化体育市场，维护市场秩序。 | 28 | 负责本区旅游行业管理；指导旅游企业精神文明、旅游诚信体系和行风建设；推进企业旅游行业标准化工作，负责旅游景区导游人员考核管理；负责本区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受理旅游投诉，协调处理投诉事宜，开展对本区旅游市场的专项检查和整顿工作。 |  |
| 29 | 承担崖州区文体类社会组织的管理与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协助市文体局做好崖州区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和有线电视及宾馆饭店视频点播业务管理；负责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及境外卫星电视节目落地和接收管理，开展对本区文化市场的专项检查和整顿工作。 |  |
| 30 | 负责崖州区文化艺术、电影、演出、体育、音像制品市场的管理。 |  |
| 31 | 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  |
| 11 | 负责全区旅游文化广电体育对外交流、合作、宣传和推广工作。 | 32 | 负责本区旅游产业发展，承担旅游项目开发审核，组织旅游资源合理开发和保护工作。 |  |
| 33 | 组织本区旅游、文化企业参与国内外开展的各类旅游、文化节庆与促销活动。 |  |
| 12 | 指导全区文物管理工作。 | 34 | 负责协调和指导全区文物保护、抢救、挖掘、研究等业务工作。 |  |
| 35 |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考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 |  |
| 36 | 承担确定全市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申请、管理和保护工作。 |  |
| 13 |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37 |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 **案例** |
| 1 | 文化市场管理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1.对全区文化市场秩序进行监督和管理； 2.对全区文化艺术、文物、广播电视、体育等市场进行检查。 | 1.《海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十六条；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第四条。 | |  |
| 市公安局崖州分局 | 1.对大型文化经营活动的安保工作； 2.娱乐场所的治安管理，查处色情演出、色情陪侍，查验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禁毒、禁赌； 3.查办文化经营活动各类治安、刑事案件。 | 1.《海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四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五十四条；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第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 |  |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二行政执法支队 | 负责监督和查处旅文市场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负责旅游、文化、广电、体育、文物等行业的综合行政执法。 | 1.《旅游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 | |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崖州分局 | 取缔文化市场中的无证经营活动，依照职责查处违法销售涉及文化市场经营的设施、设备。 | 1.《海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五十三条；  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十九条；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第四条。 | |  |
| 2 | 消防安全管理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检查全区酒店、景区、娱乐场所、互联网经营场所等旅游文体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 | 1.《海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条、第三十四条、 第五十三条； 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九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第四条、第三十三条。 | |  |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对文化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查处违反消防法的单位和个人。 |  |
| 区应急管理局 |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检查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 |  |
| 3 | 旅游安全及风险提示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指导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旅游景区地质灾害的风险提示； | 1.《旅游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2.《消防法》第五十二条。 | |  |
|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对旅游经营者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为的查处。 |  |
| 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旅游客运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严格旅游客运车辆和驾驶员资质管理。 |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崖州分局 | 负责对景区内游乐设施、专用车辆和旅游饭店中电梯的安全检查，对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质进行检查。负责旅游餐饮单位的监督管理。 |  |
| 区卫健委 | 负责旅游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调查，组织开展中毒人员的医疗救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提示。 |  |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对星级饭店、商场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和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4 | 旅游市场管理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 | 1.《旅游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 | |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崖州分局 | 负责监督和查处旅游经营者在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服务中给予或收受贿赂行为，对政府指导价景区价格执行情况和明码标价情况进行监管，监督景区擅自提高门票或另行收费项目的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 |  |
| 区民政局 |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老年人在旅游活动中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享受便利和优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二行政执法支队 | 负责监督和查处旅文市场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负责旅游、文化、广电、体育、文物等行业的综合行政执法。 |  |
| 5 | 旅游规划与促进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组织全区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全区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旅游业社会投资，指导旅游招商引资工作。 | 1.《旅游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 |  |
| 区财政局 | 负责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资金，用于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形象推广。 |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崖州分局 | 负责在编制和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与旅游规划相衔接，充分考虑相关旅游项目、设施的建设用地要求。 |  |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将旅游规划与崖州区社会和经济发展和远景目标规划相衔接，将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景观设施建设列入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完善城乡旅游功能。 |  |
| 市生态环境局崖州分局 | 负责提供环境保护，生态保护规划及其他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中与旅游规划相衔接内容，引导生态旅游健康发展 |  |
| 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在景区和通往主要景区的道路设置旅游指示标识，建立旅游客运专线或者游客中转站。 |  |
| 6 |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及境外卫星电视节目落地管理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负责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电部令第11号）  3.《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令第60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意见》（广发外字[2002]254号） |  | |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崖州分局 | 负责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安装企业的注册登记，依法核发《营业执照》。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安装企业执照登记和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  | | |
| 市公安局崖州分局 | 负责查处抗拒、阻挠管理部门依法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设置、安装和使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管理，负责处理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  | |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安全生产监管**

1.监督检查对象

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

2.监督检查内容

（1）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2）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落实情况；

（3）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3.监督检查方式

计划查与随机查相结合、专项查与普遍查相结合、自主查与联合查相结合。

4.监督检查措施

在冬春季、节假日、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和汛期、旅游旺季期间开展联合检查，拉网式督查区旅游企业。旅游旺季对重点企业每月至少全面检查两次，并进行重点抽查和暗访。

5.监督检查程序

（1）书面通知开展监督检查；

（2）相关企业开展自查；

（3）通知下发后组织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4）对检查单位进行反馈并填写检查表；

（5）将检查资料归档。

6.监督检查处理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事故隐患未消除的限令整改。

**（二）旅游景区质量等级检查**

1.监督检查对象

崖州区等级旅游景区。

2.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 17775-2003），检查旅游景区是否达到相应等级的标准要求。

3.监督检查方式

每两年开展一次景区复核，比例不低于50%；每五年开展评定性复核。

4.监督检查措施

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查。

5.监督检查程序

（1）书面通知达到复核年限的旅游景区；

（2）市旅文局安排检查员到现场复核；

（3）通报，发现问题的，责令整改。

6.监督检查处理

经复核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责令整改，并可依法做出相应处理或转报上一级有关机构。

**（三） 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对象

（1）旅行社；

（2）导游及旅游从业人员；

（3）星级饭店、旅游接待单位；

（4）旅游景区景点；

（5）其他涉及旅游环境质量的场所及活动项目。

2.监督检查内容

（1）无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为；

（2）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旅行社和旅游者未经协商一致指定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以及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行为；

（4）导游领队私自承揽导游和领队业务，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向旅游者索取小费，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5）旅行社未与聘用的导游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未向临时聘用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以及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任何费用的行为；

（6）旅行社和导游领队未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未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7）旅游经营者发布信息不真实、准确，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未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行为；

（8）旅游经营者的设施和服务低于相应质量标准等级，或者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的，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的行为；

（9）景区不符合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未依法公告景区最大承载量，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以及擅自提高门票或者另行收费项目价格的行为；

（10）旅游经营者未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未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警示，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行为；

（11）旅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监督检查方式

（1）根据旅游行业的发展和旅游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随团访查等多种方式进行。

（2）日常检查：结合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特别是针对投诉处理及日常市场监查中存在问题较多的旅游企业，组织开展旅游市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3）专项检查：结合旅游市场检查工作实际，以存在的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地组织旅游市场专项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4）联合检查：对旅游目的地管理中存在的难点问题，组织有关行政执法机构联合开展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检查。

（5）随团访查：依据《旅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标准，采取明访、暗访等方式，对旅行社及从业人员依法经营和服务质量情况进行动态监督检查。

4.监督检查措施

制定旅游监督检查记录，暂扣的证照、物品和资料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落实专人妥善保管，并在检查后制作书面检查报告。

5.监督检查程序

为规范旅游市场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提高旅游质监执法工作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旅游行政处罚办法》、《海南省旅游条例》制定本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

日常检查：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制作检查的具体工作方案，包括时间、线路（区域）、内容及人员安排。

专项检查：专项检查的内容和具体时间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联合检查：遵照国家、省、市旅游局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联合检查，检查前应制定书面计划报领导批准。

随团访查：制定年度或专项访查工作计划，并根据计划有序组织开展访查工作。

（2）确定检查人员

日常检查：由有关领导或具体负责人带队，检查人员不少于2名。

专项检查：由分管领导带队，检查人员由分管人员组成。

联合检查：由有关领导带队，检查人员由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机构抽调人员组成。

随团访查：访查人员主要由旅游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根据工作需要，可特邀新闻媒体、旅游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员参加检查活动。

（3）检查前准备

各类市场检查均应制作书面检查工作方案。检查方案根据工作计划和具体任务制定，于检查实施前提交主管领导审查决定，内容包括参检单位、人员、日程、线路（区域）、重点内容、检查方法和具体要求等。联合检查方案草拟前，应事先与参检的有关行政执法机构交换检查工作意见，随团访查前，应填写《旅行社访查任务单》，明确访查方式、线路、时间、人员及要求，并报相关领导审批。

检查出发前，带队领导主持召开检查准备会，部署检查方案、划分检查小组、落实人员分工、强调检查纪律。

（4）检查实施

检查工作应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检查人员应文明执法，按要求出示执法证件，认真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单，暂扣的证照、物品和资料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落实专人妥善保管。

（5）检查报告

日常检查结束后，由具体负责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报告列明带队领导、承办人；检查地点、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分类汇总数据；涉嫌违规单位和人员名称、涉嫌违规事由；现场处理情况及后续处理建议；对检查地旅游市场质量状况的总体评价及执法建议等。

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工作结束后，由带队领导指定参检单位或负责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报告内容为检查时间、参检单位、线路（区域）、检查方法；被检查单位、个人受检情况和相关的信息汇总；检查发现的主要违规问题；现场处理情况及后续处理意见；执法建议等。

随团访查：访查结束后，访查人员应及时根据访查的实际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内容应包含访查概况、发现的问题、整改建议等事项。

6.监督检查处理

（1）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按下列方式，分别进行处理。

①存在一般服务质量问题的，及时向受检旅游企业及从业人员反馈检查情况，要求限期整改；

②存在违规现象的，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③存在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的，上报上级有关部门依法立案查处。

（2）定期汇总、分析检查情况

对问题突出的旅游企业及从业人员适时向社会公示，并在行业内通报。对行业存在的普遍性问题，通过培训、教育等形式进行整顿，促进行业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四）对全区性文体类社会组织的监管检查**

1.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性文体类社会组织。

2.监督检查内容

全区性文体类社会组织的办公和活动条件，专业资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业务活动，事项变更，遵纪守法等内容。

3.监督检查方式

随机抽查、定期年审或受理信访和投诉等方式。

4.监督检查措施

对全区性文体类社会组织的监督检查为经常性工作，由区旅游文体局根据实际情况，可通过受理投诉和信访进行监督。受理投诉和信访应核实情况，专项检查应有检查报告，并及时反馈，落实整改。视条件可制作调查问卷，向行政机关、会员、社会人员进行调查了解有关问题。

5.监督检查程序

（1）选择确定监督检查对象；

（2）组织人员实地检查、调阅有关资料、询问有关情况；

（3）情况汇总、进行评估或鉴定；

（4）反馈有关情况；

（5）下达整改通知书。

6.监督检查处理

（1）责令整改；

（2）视情况，上报有关部门给予撤销或注销建议；

（3）严重违法违纪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 协助市旅文局做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监管检查**

1.监督检查对象

崖州区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

2.监督检查内容

（1）安装服务机构是否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类别和服务区范围等事项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

（2）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配件产品来源是否合法，质量是否合格；

（3）监督检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施工质量，维护卫星节目方和收视方的合法权益；

（4）检查安装服务机构建立的用户业务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确保用户报装手续、许可证、购买证明等信息资料真实、合法、准确；

（5）许可证有效期延期是否按规定申请换领新证；

（6）监督开通维修服务电话、服务标准和流程，及时向用户提供全面的咨询和便捷的服务是否落实。

3.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不定期日常检查和年度考评检查的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4.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抽查卫星电视用户的报装手续、许可证、购买证明等资料及卫星设施的合法性。

5.监督检查程序

（1）书面通知开展监督检查；

（2）通知下发后组织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3）对检查单位进行反馈并填写检查表；

（4）将检查资料归档。

6.监督检查处理

（1）对违规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

（2）年度审核不合格并在限定期限未整改的，取消许可证。

**（六） 城市影院经营管理检查**

1.监督检查对象

崖州区依法成立的城市影院。

2.监督检查内容

监管城市影院是否按相关规定使用售票软件售票，是否按照相关标准做好放映工作，是否按时足额上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监督检查方式

根据“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实时监控各影院票房上报情况，同时也采取临时抽查、随机走访等实地检查形式。

4.监督检查措施

根据“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实时监控数据情况，要求存在问题的影院进行情况说明，必要的时候可以实地走访、了解具体情况。

5.监督检查程序

根据“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制作各影院票房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上缴月报，根据月报反映的数据情况，对存在疑点的影院进行走访、了解实际情况，根据实地检查情况判断是否属于违规行为，并进行相应处理。

6.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违规电影院，由省级电影主管部门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暂停电影院UsbKey硬件数字证书，停用时间视电影院违规情节酌定。对于未按时足额上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影院，将向其下发催缴通知书，仍不缴纳的，上报国家电影局，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全民健身活动 | 围绕“全民健身日”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扩大全民健身的社会影响，吸引更多的人群参与体育健身活动。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0898-88820911 |
| 2 | 文化公共服务 | 1. 开展“书香崖州”等全民阅读系列活动；   2.指导、组织实施农家书屋工程，推动农村文化公共服务建设。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0898-88820911 |
| 3 | 公益电影下乡活动 | 组织实施农村公益数字电影放映，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公益电影和专项活动。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0898-88820911 |
| 4 | 文化惠民演出 | 开展“我们的节日”文化惠民活动，向社会购买服务或组织文艺队伍进行送文化下乡文艺演出活动。 |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0898-88820911 |